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952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11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(42987126_11039523200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11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，交通工具以「自行車」最多計34件，「機車」次之計25件；車禍型態以「與他人擦撞」最多計52件，「自摔(撞)」次之計24件；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15件。

二、宣導重點臚列如下：

(一)自行車騎乘安全：

- 1、靠右行駛，和路旁車輛保持安全間隔，並留意突然開啟之車門。
- 2、路口採兩段式左轉較安全，勿搶快直接左轉。
- 3、轉彎時遠離大型車勿併行，避免落入內輪差範圍。
- 4、配戴安全帽，保護頭部安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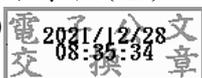
5、宣導影片參考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bike/post/2110281415251>。

(二)無照駕駛防制：

- 1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汽、機車者，處新臺幣6,000元至1萬2,000元罰鍰；未滿18歲者違反前項規定，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- 2、無照駕駛形同危險駕駛，危害自身及用路人安全甚鉅。未考取駕照之學生，常因不熟悉車輛駕駛技能，或缺乏對於道路危險應變能力，而容易發生車禍憾事。
- 3、宣導影片參考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SX4aIC1zjY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